

## 中華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109 級課程規劃表

| 學群   | 一年級   |             | 二年級  |            |
|------|---|-------------|--|------------|
| 共同必修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必修課程 | 公共行政專題研究(3)<br>書報討論(0)  | 政策分析專題研究(3) | 論文指導與研究(3)   | 論文指導與研究(3) |
| 選修課程 | <b>學術型</b><br>研究方法 (3)<br>公共管理專題研究(3)<br>政策評估專題研究(3)<br>管制性政策專題研究(3)<br>地方政府與治理專題研究(3)<br>政策規劃專題研究(3)<br>跨域治理專題研究(3)<br>府際關係專題研究(3)<br>政策執行專題研究(3)<br>行政法專題研究(3)<br>官僚政治研究(3)<br>組織理論與行為(3)<br>政策管理專題研究(3)<br>領導與決策專題研究(3)<br>人力資源專題研究(3) |             | <b>實務型</b><br>民意與公共政策(3)<br>政府與企業專題研究(3)<br>非營利組織專題研究(3)<br>行政管理專題研究(3)<br>民營化的理論與實務(3)<br>都會治理專題研究(3)<br>預算與財務管理(3)<br>統計軟體應用分析(3)<br>公共關係與行銷(3)<br>社會企業專題研究(3)<br>溝通與談判(3)<br>策略管理(3)<br>績效管理專題研究(3) |            |

備註：

- 1、畢業總學分：30學分(必修科目12學分，含書報討論0學分，選修科目18學分)。
  - 2、全體研究生每學期學分修習上限為12學分。
  - 3、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成績將登錄在成績單上，亦列入當學期及畢業平均成績計算，惟畢業學分之採計以1次為限。(論文指導與研究課程除外至多採計畢業學分6學分為限。)
  - 4、研二學生必須選論文指導與研究方可畢業，提前畢業者另訂之。(延畢生每年均須修此課程)。
  - 5、洽選指導教授申請表予洽談教授簽認後，交至系辦公室彙整後由所長核定。
  - 6、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須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ethics.nctu.edu.tw>)進行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書及論文題目須事先提送審查並經指導教授及學系主任核可認定後始可申請口試。
- ※以上課程資料，以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